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龙净环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582,334.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1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110,167.93	80,000.00
2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68,580.05	60,000.00
3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22,759.91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额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4	龙净环保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27,411.33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43,919.22	2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43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7,679.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可置换金 额(万元)	可置换金额 占拟投入募 集资金比例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80,000.00	15,263.64	19.08%
2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60,000.00	2,415.51	4.03%
3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20,000.00	-	-
4	龙净环保 VOCs 吸附浓缩装置 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25,000.00	-	-
合计		185,000.00	17,679.15	9.56%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7,679.15万元全额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7,679.15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679.15万元人民币。

2020年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7,679.15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679.15万元人民币。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7,679.15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679.15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意见，同意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注册会计师鉴证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43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3月31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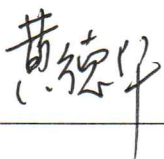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龙净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7,679.15万元之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龙净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龙净环保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龙净环保使用募集资金17,679.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德华



王永刚



2020年4月14日